

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、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在办公室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。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召开会议董事会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。

3、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解答有关问题。

5、本公司监事会对该次会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在办公室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。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召开会议董事会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。

3、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解答有关问题。

5、本公司监事会对该次会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事会审核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发表同意意见，关联董事胡泽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事项请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号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二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

报备文件：董事会决议

证券代码：600392 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3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11日

报备文件：监事会决议

证券代码：600392 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4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盛和资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盛和”）拟与四川省地质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矿集团”）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地矿业”）拟就和地矿业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进行调整，即乐山盛和与2022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6,007万元，用于对地矿集团的利润分配。

● 本公司签署《关于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，与和地矿业、地矿集团不存在类别相同关联交易，所涉及的交易次数1次，金额为3,186万元。

●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拥有德阳市大陆槽稀土矿的采矿许可证等资产。根据《资产托管协议》第2.6条的规定，当稀土产品价格发生大幅增加时，可以相应调整留存净利润。经各方协议同意，对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进行调整，即乐山盛和与2022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6,007万元，用于对地矿集团的利润分配。

● 本公司签署《关于2022年度资产托管费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，与和地矿业、地矿集团不存在类别相同关联交易，所涉及的交易次数1次，金额为3,186万元。

● 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目前，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地质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,067,22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生

成立时间：1989年1月21日

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6号

经营范围：开采、加工、销售；稀土精矿、铅锌矿、萤石矿、硫酸镍、钡矿、重晶石；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；稀土金属产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和地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,363.64万元，负债总额11,555.23万元，净资产5,198.00万元，2021年1-9月营业收入23,662.93万元，利润总额6,362.39万元，净利润3,898.36万元。（合并报表数）

● 四、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六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七、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-001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兴投资、共荣投资、共进投资本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其减持股份、共进投资、共荣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● 八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九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一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六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七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八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十九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一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六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二十七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和地矿业系乐山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地矿集团持有公司55,232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5%，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华先生，张松华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